附件1**：**

**第二届“新基建杯”中国智能建造及BIM**

**应用大赛参赛细则**

一、大赛名称

“新基建杯”中国智能建造及BIM应用大赛

二、作品内容

（一）参与第01—08赛组的作品需满足以下要求：

1、参赛作品完整的PPT文件。文件内容应包括：

（1）基本情况介绍：如单位介绍、团队介绍、项目介绍；

（2）项目成果展示：针对项目成果进行重点内容说明，详细描述相关数据模型、技术、设备、工艺、材料、应用点等内容展示；

（3）总结分析：针对应用过程中的创新亮点、应用体会、经济数据等综合分析；

2、补充说明：为更好的说明作品特色，可以增加视频文件。视频文件必须采用MP4格式，中等画质，文件不超过500M，时长不超过10分钟；

3、证书文件：作品中涉及的重要证书文件，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件。文件格式必须采用JPG格式，文件不超过50M。

（二）参与09赛组需提交以下文件：

1. 参与本赛组的专利作品应在第01-08赛组中的项目中有所应用；
2. 参赛作品需整理成完整的PPT文件。文件应包含：作品需提供专利对应的相关文件；专利在不少于3个项目上应用的成效：专利在经济、技术、社会效益等方面的总结分析；专利参与其他奖项的成果展示。

（三）参与10赛组需提交以下文件：

1、参与本赛组的个人选手应是本届第01-09赛组的参与人之一或者是首届“新基建杯”获奖作品人员；

2、参赛人需整理成完整的PPT文件。文件应包含：个人简历、专业技术特长、近5年参与智能建造项目主要工作业绩，各种大赛取得的证书，近5年批准的专利、工法、学术著作参编的规范或标准、国家或省部级或企业科研课题、所获奖项、承担的学术组织职务，在智能建造领域个人的应用与理解阐述，其他能充分展示自我能力和对智能建造技术发展做出贡献的材料；

3、涉及的能力证明文件与成绩证明文件、证书等相关文件需提供正本扫描件。

三、参赛要求

（一）实。申报成果必须详细介绍已经在实际工作或建设工程中得到应用，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新。申报成果技术水平应处于行业领先，创新点突出，并具备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

（三）优。申报单位需对成果优中选优。同一申报成果的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3个，完成人一般不超过6人，且按照成果贡献程度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

四、评选原则

成果评价注重智能建造技术在工程项目中的各领域的综合应用效果。具体指标：成果（案例）申报材料应确保真实性，描述翔实、表述准确、图文并茂、重点突出，着重挖掘在应用中产生的成效、创新点和推广价值等。材料中涉密、敏感信息或有知识产权争议内容请妥善处理。

五、参赛规则

（一）所有参赛者享有同等参与评奖的权利；

（二）所有参赛者均享有建议的权利，大赛组委会有听取建议的义务。所有建议需提供单位盖章或者署名的正式书面文件；

（三）所有参赛者需服从大赛规定与安排，组委会建立的交流群中仅限交流与比赛相关的内容，对于擅自发布广告或者造谣的选手组委会可取消其参赛资格；

（四）所有参赛者有义务无偿授权大赛组织机构为大赛需要而复制、使用、传播、展览参赛作品。参赛者同时优先享有在大赛官方网站专题页面的作品展示权利；

（五）所有参赛者不得要求大赛组委会退回所提交的参赛作品及其他参赛资料；

（六）所有参赛者须保证不向大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组委会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要求；

（七）所有参赛作品要求原创并使用相关正版软件，如因剽窃作品、窃取商业机密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均由参赛者承担责任；

（八）作品应符合本届大赛规定的内容要求，曾经参与过其他同类比赛的成果也鼓励参赛，但需按照本赛制要求填报。参赛作品的版权归属需无争议，有异议的由参赛者全责负责处理妥当；

（九）如未能评选出合适的得奖作品，大赛组委会保留不颁发任何一个奖项的权利；

（十）如发现参赛者、参赛作品有不符合参赛条件的情形，组委会有权在比赛任一阶段取消其参赛资格，收回其所获之奖项；

（十一）每个参赛者必须仔细阅读本次大赛规程，凡是申报参赛者一律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大赛的所有规则，违反相关规则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大赛组委会对本届大赛规程保留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

六、争议处理

（一）如参赛者之间因为参赛事宜或参赛作品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当协商解决；

（二）大赛组委会仅是提供交流平台，参赛者之间出现任何产权纠纷，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其他方对参赛单位提出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则由参赛者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知识产权

参赛选手保证其因参加本次大赛而创作的作品拥有完全排他的所有权，同时保证参赛作品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法律权益，如有违反，参赛选手需要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